

國情統計通報

(第 219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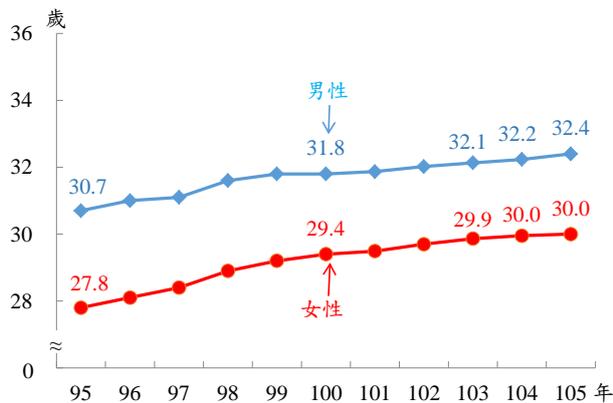
106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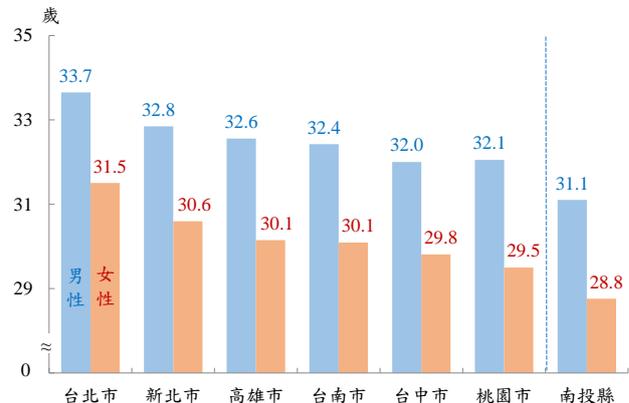
105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 32.4 歲，女性 30.0 歲

一、依內政部統計，105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2.4 歲，較 104 年增 0.2 歲，女性為 30.0 歲，則與上年相當；兩性差距 2.4 歲。若與 10 年前相較，男、女性分別增 1.7 歲及 2.2 歲，晚婚趨勢明顯，但因女性初婚平均年齡提高的幅度超過男性，致兩性差距縮小 0.5 歲；按縣市別觀察，105 年以台北市男性 33.7 歲、女性 31.5 歲居冠，南投縣男性 31.1 歲、女性 28.8 歲則最低，縣市兩性差距以花蓮縣 2.9 歲最大。

近 10 年初婚平均年齡^①—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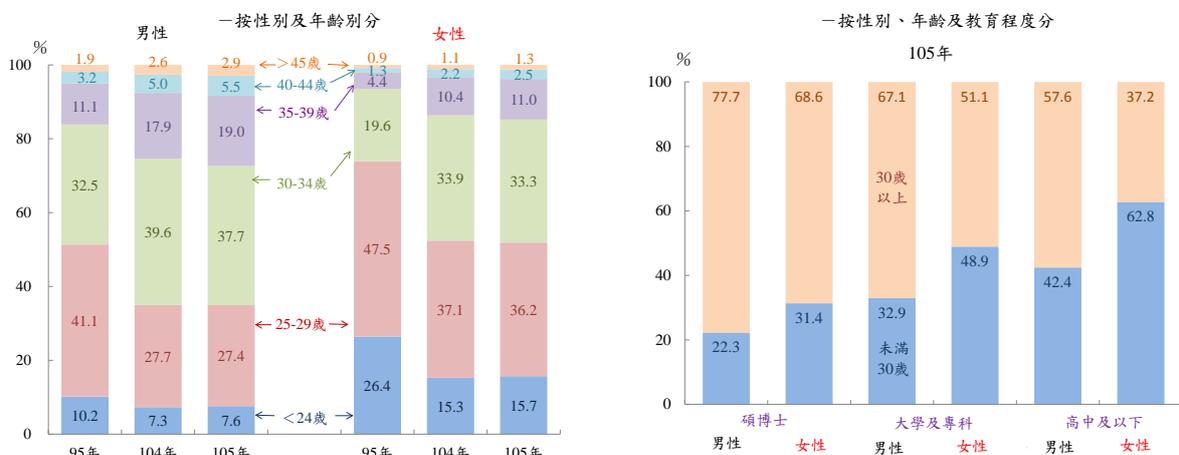


105 年初婚平均年齡—主要縣市別



二、觀察兩性各年齡組初婚狀況，105 年男性以 30-34 歲居多，女性則為 25-29 歲，併計 25-34 歲，男、女性分別占 65.1% 及 69.5%，各較 104 年減少 2.2 及 1.5 個百分點，35 歲以上各占 27.4% 及 14.8%，則反呈增加 1.9 及 1.1 個百分點；若與 95 年相較，兩性初婚年齡在 30 歲以上者明顯增加且有向後遞延趨勢。按兩性教育程度觀察，105 年男、女性碩博士 30 歲以上初婚者各占 77.7% 及 68.6%，大學及專科各占 67.1% 及 51.1%，高中及以下各占 57.6% 及 37.2%，顯見學歷愈高，晚婚情況愈明顯；兩性初婚占比差距則以高中及以下教育程度相差 20.4 個百分點最大。

初婚人數結構^②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附註：①初婚年齡平均數係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②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不等於細項相加。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